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7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宋仕豪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執更壬字第3754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宋仕豪（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95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113年執更壬字第3754號執行指揮書執行中，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中，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0年度竹東簡字第16號判決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09年度嘉簡字第1441號判決均裁為「累犯」，然受刑人尚有徒刑未執行完畢，故請法院更裁；又定應執行刑案件，應將之前所定之刑拆開，然上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中，就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部分，於後續更定應執行刑時，並未將此部分拆開重新定刑，已有損受刑人權益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定之聲明異議，係當事人就檢察官依確定之裁判執行時，有指揮不當情事，始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為之。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之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換言之，聲明異議之客體（即對象），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若對於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又裁判已經確定者，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

01 當，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尚無對其聲明異議
02 或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
03 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
04 事確定裁判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
05 定應執行刑者，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14號
06 刑事裁定參照）。

07 三、經查，受刑人雖具狀主張就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更壬字第3
08 754號執行指揮書及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956號裁定聲明異
09 議，惟依其聲明異議意旨，受刑人顯係就新竹地院110年度
10 竹東簡字第16號判決及嘉義地院109年度嘉簡字第1441號判
11 決認定受刑人於該等案件中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對本院11
12 3年度聲字第2956號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有所不服，要非指摘
13 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何不當，況嘉義地院109年度嘉簡字第144
14 1號判決並未認定受刑人於該案件中構成累犯，受刑人就
15 此，亦顯有誤會。準此，受刑人本件聲明異議，既係就上開
16 已確定之判決及裁定有所不服，自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
17 處理，並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適用之範疇，是
18 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受刑人所述若符合
19 其他救濟程序，應另依各該程序為之，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鄭涵憶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